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34020001202400074
合同编号：	2024PG02003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162号
报告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4,196,520,066.63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何国荣（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120011 谷黎明（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220015 倪嘉（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23009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62 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2
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日	35
附件目录	3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释义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二、相关单位简称

序号	单位名称	简称
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孚科技、委托人
2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孚能源
3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4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鹏博实业
5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6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7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南孚环宇
8	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孚新能源
9	福建南平瑞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瑞晟新能源
10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鲸孚
11	深圳传应物联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传应
12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鲸孚
13	上海鲸孚实业有限公司	鲸孚实业
1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皖中联信评报字(2024)第 162 号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安孚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安孚能源全部资产和负债,安孚能源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841.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330.9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27,510.72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安孚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安孚能源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9,652.00万元,安孚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7,510.72万元,评估增值92,141.28万元,增值率28.13%。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七、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引用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20013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亚锦科技全部资产负债及损益账面数据,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20011号审计报告。

2.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南孚电池房屋建筑物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共计7项,建筑面积共计8,482.60 m²。根据南孚电池提供的产权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均属南孚电池所有,产权无争议。

3.亚锦科技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其持有的鹏博实业29.4551%股权,因亚锦科技持股比例较低,受到鹏博实业配合度问题等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无法开展现场勘查或者核查验证工作。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鹏博实业多次成为被执行人、股权被冻结、被申请破产。鹏博实业的主要资产是其持有的ST鹏博士(股票代码600804)的股权。

2024年3月29日,ST鹏博士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因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以及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对ST鹏博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崔航、吕卫团、王鹏、陈曦、刘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孙向东、陈刚、何云、林楠、武惠忠、王岚、李丽琴、李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同时,对杨学平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崔航、王鹏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4年4月16日ST鹏博士发布公告称其因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提供担保被起诉,涉及担保金额16.4亿元。



担保被起诉，涉及担保金额 16.4 亿元。

2024 年 4 月 17 日 ST 鹏博士发布公告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10 号）。4 月 17 日同时公告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吕卫团先生、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王振江先生、刘博先生、许家金先生、陈曦女士的辞职报告。

另外，根据 ST 鹏博士的财务数据，近两年来 ST 鹏博士的经营情况较差，出现持续性的大额亏损。且根据国务院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等法规，ST 鹏博士存在重大退市风险。

本次评估考虑上述因素，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鹏博实业评估为零。

4. 2018 年 12 月，亚锦科技发现时任亚锦科技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杜敬磊在未经董事会知情及同意的情况下，将亚锦科技大额资金以往来款形式支付给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智德”）。后经亚锦科技一再追讨未能收回该笔借款。经司法机关的调查，北方智德借款实质上是杜敬磊涉嫌挪用、侵占公司资金犯罪行为的一部分。

亚锦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2020）浙 020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人杜敬磊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被告人杜敬磊挪用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责令继续退还。2021 年 3 月 16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杜敬磊提起的二审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杜敬磊事件涉及其他应收款 32,131.92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考虑风险损失。

5. 2022 年 1 月，安孚能源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675,063,72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8%），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2022 年 3 月，安孚能源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09,381,703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8.2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上述质押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的人民币 7 亿元银行借款提



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4 月，安孚能源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65,682,017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9.7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该笔质押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的人民币 2.6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8 月，安孚能源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27,000,0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8.72%）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止。该笔质押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的 3.4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8 月，安孚能源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97,000,0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2.59%）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6 日止。该笔质押股份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 1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与安孚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担保有效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2022/04/25	2029/04/24	是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	2021/12/26	2028/12/26	否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	2022/08/30	2029/08/29	否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11.00	2022/08/16	2029/08/16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15,000.00	2022/12/16	2025/12/16	是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7,000.00	2022/6/28	2025/6/28	是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担保有效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深圳传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平延平区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	2022/11/17	2026/11/16	是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深圳传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平延平区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13	2024/6/12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2,000.00	2023/11/22	2024/5/22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4,500.00	2023/2/28	2024/2/27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7,000.00	2023/3/16	2024/3/15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5,000.00	2023/4/23	2024/4/22	否

本次评估未考虑关联方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果,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62 号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而涉及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委托人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注册资本：21,1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645616

证券代码：6030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注册资本：296727.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16 号-6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8NBMX29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2021 年 10 月，公司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727.27	62.25%
2	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19.21%
3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74%
4	袁莉	17,000.00	5.73%
5	钱树良	5,000.00	1.69%
6	张萍	5,000.00	1.69%
7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9%
8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1%
合计		296,727.27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安孚能源本部无经营业务。安孚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



池为核心。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孚能源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408,841.66 万元、负债 81,330.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7,510.7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8,924.12 万元。

安孚能源母公司口径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3,528.78	408,841.66
负债	150,329.44	81,330.95
所有者权益	253,199.33	327,510.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1,921.47	18,924.12
净利润	11,921.47	18,924.12
审计机构	中证天通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孚能源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680,003.64 万元、负债 271,18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7,078.58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431,762.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9.12 万元。

安孚能源合并口径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3,648.85	680,003.64
负债	303,519.79	271,18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724.77	317,078.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营业收入	337,181.61	431,762.21
利润总额	58,709.09	86,492.63
净利润	51,851.51	73,11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60.74	25,239.12
审计机构	中证天通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数据摘自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1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成的。具体详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审计审定的安孚能源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以安孚能源填报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孚能源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08,841.6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1,330.95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27,510.72万元。详见下表:

安孚能源资产及负债账面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41,04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799.91
长期股权投资	367,799.91
资产总计	408,841.66
流动负债合计	14,236.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94.00
负债合计	81,33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10.72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20013号审计报告中载明：“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孚能源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安孚能源截止2023年12月31日长期投资账面情况如下：

长期投资账面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额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367,799.91	367,799.91	51
合计		367,799.91	367,799.91	

亚锦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金伟

注册资本：37503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1幢1号13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7191291T

证券代码：830806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226,560	64.0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0,127,440	36.00%
合计	3,750,354,000	100.00

亚锦科技长期投资账面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额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016.01	528,562.00	528,562.00	82.18
合计		528,562.00	528,562.00	

(1) 南孚电池

①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注册资本：33175.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10-10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11055115X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类电池、电器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工产品、光电产品、家居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等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1988 年 10 月，南孚电池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64.29	82.18%
2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482.04	1.453%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5.13	12.344%
4	宁波海曙中基企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1.37	3.35%



5	宁波洪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7	0.67%
合计		33,175.10	100%

③主营业务情况

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

④南孚电池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南孚电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投资账面情况如下：

长期投资账面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额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2009-11-24	5,000.00	2,966.03	100.00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1	510.00	510.00	51.00
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3-30	80.00	80.00	48.00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2021-08-23	0	0	100.00
合计			3,556.03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南孚电池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项，账面价值 12,803,855.27 元，经清查账实相符。为南孚电池生产基地，宗地位于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总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74,305.70 平方米，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为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和南国用（1999）字第 464 号，证载权利人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为五通一平的国有出让工业生产用地。

2. 其他无形资产

南孚电池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5 项，为锂铁电池技术、锂-二硫化铁电池专利、电池专利技术、电池商标和用友一体化平台系统建设。

上海鲸孚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 项，为电池专利技术、淘鲸购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统计，亚锦科技共有注册商标 24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南孚电池有发明专利 53 项（其中一项与厦门大学共有）、实用新型专利 315 项、外观设计专



利 146 项，境外专利 14 项，商标 291 项，境外商标 40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作品著作权 9 项，域名 2 项；南孚营销有商标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深圳鲸孚有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商标 22 项，境外商标 4 项，作品著作权 9 项，域名 1 项；南孚新能源有发明专利 12 项，境外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67 项；上海鲸孚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16 项，商标 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域名 1 项；深圳传应有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瑞晟新能源有实用新型 11 项。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安孚能源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损益账面数据，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13 号审计报告。亚锦科技全部资产负债及损益账面数据，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11 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该经济行为的实施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会计期末、利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214号，2023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9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65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公司章程；
2. 不动产权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证书；
6. 商标注册证；
7. 著作权证书；
8.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及其他原始凭证；
9. 其他有关产权依据。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风险分析等相关资料；
2.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13 号、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11 号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协议合同、发票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5. 委评资产现场盘点、勘察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技术标准、利率税率水平及价格信息等资料；
7. 委评资产负债询证结论；
8. 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合同等技术资料；



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12. 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科学、必要的其他评估依据。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wind 资讯系统；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企业的贡献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



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安孚能源设立的目的为持股平台，主要资产是持有亚锦科技的 51% 股权，因此对安孚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安孚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除持有亚锦科技 51% 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本次对安孚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安孚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亚锦科技的市场价值主要体现在长期从事相关行业积累的运营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及客户资源等，这些资产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识别并合理估值，其评估结论不易合理反映其资产组合后的客观价值，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亚锦科技已经营多年，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基本稳定，管理层预计未来可持续经营，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客观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亚锦科技通过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经营电池业务，公司所属行业存在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对安孚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安孚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亚锦科技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进行评估。

(二) 安孚能源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及发放询证函，对人民币余额以核实的数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向财会人员了解核实经济内容，并对数额较大的款项进行了必要的函证，对未回函的债权性资产，实施替代程序进行查证核实。对于内部往来的应收账款，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外部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确定风险损失。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其他流动资产

为留抵增值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逐笔核对并查阅了总账、明细账，查看原始记账凭证，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经清查，账表、账账、账证一致，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控股的被投资企业，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亚锦科技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企业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



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企业未来经营规划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等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B=P+C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4)$$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企业经营规划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四)亚锦科技市场法简介

1.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近期类似交易案例较少，且已有的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交易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本次不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亚锦科技所属行业存在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能够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故本次评估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 技术思路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一般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2) 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公司；
- (3) 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 (1) 搜集可比上市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比较上市公司。
- (2) 价值比率的确定。
- (3) 分析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 (4) 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参数和指标与待估对象的参数和指标进行比较，得出修正指标。

(5) 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修正价值指标。

- (6) 对修正价值指标进行加和平均，得到待估对象的价值指标。



(7)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确定为待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3. 评估模型

亚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充电电池及其他产品，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由于盈利能力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选用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P/E（股权价值/税后利润）价值比率进行测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 PE×目标公司净利润

其中：目标公司 PE=修正后可比公司 PE 的平均值=Σ(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可比公司数量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Π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评价项目风险，选定评估专业人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查验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



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通过访谈等形式，与企业经营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财务部门等就被评估单位经营特征及预测期相关数据进行探讨，就被评估单位现行状态和未来发展模式形成共识。

（三）分析评估及汇总阶段

1.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相关经营和财务数据、股权价值等，并进行价值比率、财务指标分析。

2.对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予以加工、分析，形成评估模型适用参数，按选定的评估方法进行估算。

3.对形成的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予以汇总。对通过不同评估方法获得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企业管理层未来规划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被评估单位租赁取得的资产能够持续以租赁形式取得使用；

11.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流出；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安孚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841.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0,982.95 万元，评估增值 92,141.28 万元，增值率 22.54%。

负债账面价值为 81,330.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330.9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510.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9,652.00 万元，评估增值 92,141.28 万元，增值率 28.13%。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41,041.76	41,041.76		
非流动资产	367,799.91	459,941.19	92,141.28	25.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7,799.91	459,941.19	92,141.28	25.05
资产总计	408,841.66	500,982.95	92,141.28	22.54
流动负债	14,236.95	14,236.95		
非流动负债	67,094.00	67,094.00		
负债总计	81,330.95	81,330.95		
净资产	327,510.72	419,652.00	92,141.28	28.13

(二)亚锦科技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亚锦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9,645.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1,845.48 万元，评估增值 332,200.48 万元，增值率



值率 58.32%。

2. 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相关前提下评估结果 1,480,000.00 万元，亚锦科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69,645.00 万元，增值额为 910,355.00 万元，增值率为 159.81%。

3.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亚锦科技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0,000.00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01,845.48 万元，高 578,154.52 万元，高 64.11%。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市场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选取的指标无法完全反映出企业之间的差异，并且每个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均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且市场法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品牌、营销网络、技术优势、人力资源、经营理念等形成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亚锦科技评估结论。

亚锦科技的主要资产是南孚电池，亚锦科技评估结论对应的南孚电池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5,100.47 万元。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引用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20013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亚锦科技全部资产负债及损益账面数据,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20011号审计报告

此外,本次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南孚电池房屋建筑物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共计7项,建筑面积共计8,482.60 m²。根据南孚电池提供的产权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均属南孚电池所有,产权无争议。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情况。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亚锦科技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其持有的鹏博实业29.4551%股权,因亚锦科技持股比例较低,受到鹏博实业配合度问题等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无法开展现场勘查或者核查验证工作。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鹏博实业多次成为被执行人、股权被冻结、被申请破产。鹏博实业的主要资产是其持有的ST鹏博士(股票代码600804)的股权。

2024年3月29日,ST鹏博士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因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以及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对ST鹏博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崔航、吕卫团、王鹏、陈曦、刘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对孙向东、陈刚、何云、林楠、武惠忠、王岚、李丽琴、李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同时,对杨学平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崔航、王鹏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4年4月16日ST鹏博士发布公告称其因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提供担保被起诉,涉及担保金额16.4亿元。



2024年4月17日ST鹏博士发布公告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10号）。4月17日同时公告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吕卫团先生、副总经理孙向东先生、王振江先生、刘博先生、许家金先生、陈曦女士的辞职报告。

另外，根据ST鹏博士的财务数据，近两年来ST鹏博士的经营情况较差，出现持续性的大额亏损。且根据国务院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等法规，ST鹏博士存在重大退市风险。

本次评估考虑上述因素，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鹏博实业评估为零。

此外，本次评估无其他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④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⑤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2018年12月，亚锦科技发现时任亚锦科技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杜敬磊在未经董事会知情及同意的情况下，将亚锦科技大额资金以往来款形式支付给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智德”）。后经亚锦科技一再追讨未能收回该笔借款。经司法机关的调查，北方智德借款实质上是杜敬磊涉嫌挪用、侵占公司资金犯罪行为的一部分。

亚锦科技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作出的（2020）浙0206刑初9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人杜敬磊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被告人杜敬磊挪用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责令继续退还。2021年3月16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杜敬磊提起的二审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杜敬磊事件涉及其他应收款32,131.92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考虑风险损失。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⑥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系



1. 质押情况

2022 年 1 月，安孚能源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675,063,72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8%），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2022 年 3 月，安孚能源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09,381,703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8.2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上述质押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的人民币 7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4 月，安孚能源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65,682,017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9.7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该笔质押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的人民币 2.6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8 月，安孚能源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27,000,0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8.72%）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止。该笔质押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的 3.4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8 月，安孚能源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97,000,0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2.59%）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6 日止。该笔质押股份用于为安孚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 1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与安孚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庞艳萍	亚锦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5 号 16 层 1906	214.79	办公	2022/05/11 至 2024/05/1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2	宁波启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宁波市东部新城A2-22 地块中国银行大厦塔楼 2404 室	200.00	办公	2021-8-4 至 2024-9-3
3	张爱东、袁晓江	南孚营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南金田路东福民佳园 1 号楼 2-19B	164.48	办公	2022-1-1 至 2023-12-31
4	上海洪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1 幢名义楼层第 14 层	1,156.28	办公	2023/07/01 至 2026/06/30
5	潘少林、吴惠琴	南孚营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南金田路东福民佳园 1 号楼 2-12B	164.48	办公	2023/09/13 至 2024/09/12
6	北京鸿盛广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7 层 709、710、711 室）	322.83	办公	2023/09/15 至 2025/09/14
7	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总部基地 43 栋 322 室	186.00	办公	2022-9-1 至 2024-9-30
8	上海如日长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上海市浦三路 3058 号 3 楼 306 室	155.34	办公	2022-7-16 至 2024-7-31
9	上海洪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1 幢名义楼层第 4 层 401 室	537.09	办公	2022-12-15 至 2025-12-14
10	南平市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瑞晟新能源	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水井窠村天祥路 14 号物联网电池产业园 1 号厂房 1-4 层	8,081.88	工业仓储	2023-1-1 至 2027-12-31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担保有效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2022/04/25	2029/04/24	是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	2021/12/26	2028/12/26	否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	2022/08/30	2029/08/29	否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11.00	2022/08/16	2029/08/16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15,000.00	2022/12/16	2025/12/1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担保有效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7,000.00	2022/6/28	2025/6/28	是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深圳传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平延平区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	2022/11/17	2026/11/16	是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深圳传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平延平区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南平南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13	2024/6/12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2,000.00	2023/11/22	2024/5/22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4,500.00	2023/2/28	2024/2/27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7,000.00	2023/3/16	2024/3/15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公司	5,000.00	2023/4/23	2024/4/22	否

本次评估未考虑关联方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此外,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2.资产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资产评估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何国荣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何国荣
34120011

资产评估师:

谷黎明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谷黎明
34220015

资产评估师:

倪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倪嘉
34230097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9113083

电子邮箱: gx@guoxincpv.cn



附件目录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1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12. 收益预测表。

